

項目/稽核重點：

01. 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是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學分學程課程申請規定？

- 回答：1. 是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均依規定期程於網頁公告申請時間。
2. 公告資訊如下：

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	2017.09.20 — 2018.02.24
放棄修習學程的申請時間	2017.09.20 — 2017.12.20
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	2017.02.25 — 2017.09.12
放棄修習學程的申請時間	2017.02.25 — 2017.06.07

學程申請時間：本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至次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 3 天。

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選課(第 3 階段)結束後至次學期選課(第 1 階段)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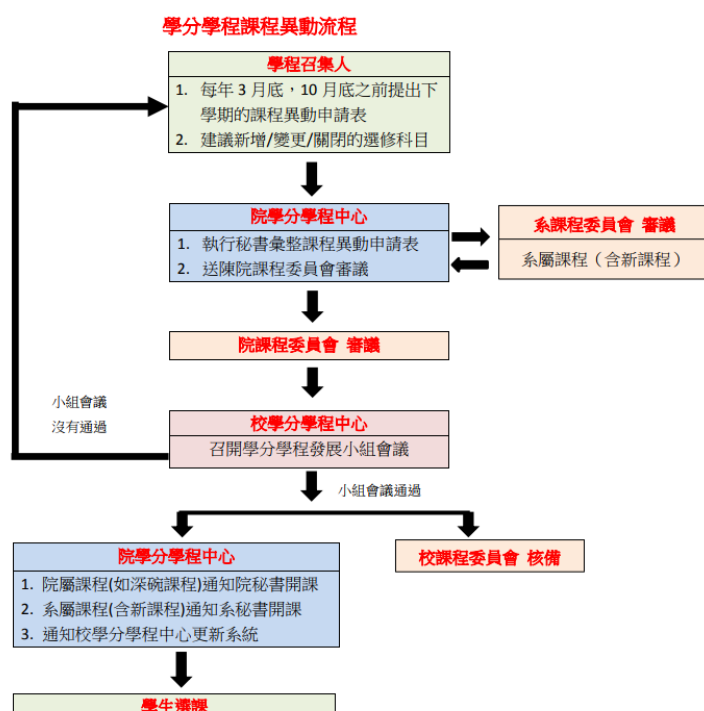
02. 學分學程課程申請是否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查？

- 回答：1. 是，學分學程課程申請均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查。
2.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

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(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)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

03. 學分學程課程申請是否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？

- 回答：1. 是，課程申請均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學分學程課程申請流程如下表：



2.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

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（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）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

04.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或廢止否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查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？

回答：1. 是，課程修訂或廢止均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查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，如上表之作業流程執行。

2.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

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（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）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

3. 如兩岸商貿學分學程 106 學年度退場，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(1)本案經商貿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協調會議通過(106.8.24)，會議記錄✓
- (2)國貿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06.8.25)，會議記錄✓
- (3)學分學程管理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(106.10.12)，會議記錄✓
- (4)發展小組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(106.10.24)，簽文✓
- (5)商貿外語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追認(106.10.12)，會議記錄✓
- (6)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06.10.19)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七
- (7)教務會議通過(106.11.16)，網頁還未提供

內控修改

學校首頁教務處單位中「學分學程(管理)中心」但法規為「學分學程中心」?但評鑑要點又稱管理中心?

回答：關於名稱問題，學校教務處網頁為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」，評鑑要點中也稱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」，但是設置辦法稱「學分學程中心」，有必要統一名稱，將依程序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修正。
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(104.12.1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)

第 2 條 一、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(104.10.22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)

(一)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負責相關行政工作。

內部稽核小組 呂俊隆老師的資料：

1.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置中心主任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

2.本中心設學分學程發展小組

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職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課務組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組長、中心執行秘書。

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。

項目/稽核重點：

01. 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是否每學年公告學分學程評鑑議程時間？

回答：

1. 是，均依程序公告學分學程評鑑議程時間。
2. 跨領域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學年開始接受評鑑，每三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如106學年度進行評鑑的學分學程為100學年度申請成立的學分學程。
3. 評鑑流程：
 - a. 學程所屬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學分學程管理中心彙整，並於正式評鑑前二週郵寄至各學院評鑑委員以完成初審。
 - b. 召開正式評鑑會，由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，並依評鑑審查表各項目進行評核，評鑑結果檢送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
02. 學分學程是否已依規定接受評鑑？

回答：

1. 是，學分學程已依規定於106年8月29日接受評鑑。
2. 106學年度計已完成8學程之評鑑。
3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，評鑑結果「通過」者，仍應針對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進行一年追蹤管考。本案業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(9月18日)，公告評鑑結果。

	學分學程名稱	主辦單位	評鑑結果
1	會展活動管理(全英文)	企業管理系	通過
2	e化財富管理	財務金融系	通過
3	會議展覽管理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通過
4	拉丁美洲商貿	國際貿易系	通過
5	東南亞商貿	商貿外語學院	通過
6	日本商貿	應用日語系	通過
7	雲端行動應用實務	資訊管理系	通過
8	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	資訊管理系	通過

03. 學分學程評鑑委員組成是否符合規定？

回答：

1. 是，依規定程序產生評鑑委員。
2. 由各學院召集人針對該學院內所有學程，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5至7名，再由校長圈選3人聘任為評鑑委員。

04. 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檢送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？

回答：

1. 是，學分學程評鑑結果依規定檢送各會議，並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2. 以106學年度受評鑑之學分學程為例，說明之
 - (1) 於106年9月18日陳請校長核定
 - (2) 於106年10月12日提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審議
 - (3) 於106年10月19日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六
 - (4) 於106年11月16日提教務會議審議

05.學分學程評鑑結果否依規定處理?

回答：

1. 是，學分學程評鑑結果依學分學程評鑑實施辦法規定，評鑑結果「通過」之8個學分學程仍應針對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進行一年追蹤管考。
2. 請各系及學程召集老師依照評鑑委員意見進行回覆，並納入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追蹤管理。